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7 日证监基金字 [2007]36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一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1986 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获英国 Heriot-Watt 大学商学院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谷裕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副总经理。2004 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处长、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资金交易部上海交易中心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副总经理。

马梅琴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1984 年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兼证券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欧阳伯权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1977 年获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城市设计及环境规划系学士学位。历任加拿大安泰保险公司管理级培训员、团体核保总监,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亚洲区团体保险部副总裁,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

朱书红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处处长。2003 年获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分行组长,湖南省五凌水电开发公司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财务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处处长。

殷可先生,独立董事,现任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1991 年获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浙江大学讲师,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秘书,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裁,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

关启昌先生,独立董事,现任 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 总裁。1970 年获新加坡大学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并于 1992 年修完斯坦福大学行政人员课程。历任 Accountant General's Office, Singapore Government 会计师、Turquand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Hong Kong 核数师、Irish, Young & Outhwaite 核数师、Bechwith Kwan & Company,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合伙人、美林证券总裁、协和集团董事兼总经理、Morrison & Co., LTD 总裁。

沈四宝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1981 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2、监事会成员

黄浩先生,监事长,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1996 年获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杨美瑛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财务总监,获台湾国立中兴大学统计学学士学位,美国依阿华大学获取精算学硕士学位。历任美国信安金融保险集团团体人寿与医疗保险产品(小型企业单位市场)精算助理、退休金产品(小型企业单位市场)精算主任、长期医疗保险产品的助理精算师、个人人寿与医疗保险产品(小型企业单位市场)副精算师、信安国际财务总监、亚洲区首席财务总监。

张永胜先生,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职员。1993 年获山东财政学院财政系经济学学士,1996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任山东电力设计院会计,北京西单国际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北京西单赛特商城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鲁能物资集团公司审计主管,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教育培训中心总经理助理,华电燃料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职员。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 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 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洁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李华先生,副总经理。1998 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和华泰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徐军先生,总经理助理。1990 年获上海交通大学物理系理学学士学位,1995 年获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物理学博士学位。历任纽约 Exis 顾问公司高级分析师,巴黎百利银行交易和资产投资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和董事、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信安国际第二副总裁和中国业务负责人。

张彻先生(Micheal C. Zhang),总经理助理。1990 年获美国 Brandeis University 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潘伟博(PaineWebber)高级经理(Senior Associate)、J.P. 摩根(J.P. Morgan)高级经理(Associate)、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助理副总裁、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研究总监和金融工程部总监。

张延明先生,总经理助理。1993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学士学位,1997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深圳市建设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重庆审计特派办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鹏先生,硕士学位,证券从业八年。1999 年 5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1998 年 4 月进入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00 年 1 月进入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4 年 4 月进入华林证券资产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进入宝盈基金管理公司,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宝盈鸿利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8 月进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

汪沛先生,硕士学位,证券从业五年。2000 年 2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同年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2001 年 3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与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主管,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1 月进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2006 年 4 月至今兼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李华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监。
曲寅军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吴剑飞先生,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汪沛先生,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82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7 年 6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0 只,其中封闭式 11 只,开放式 69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 7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 资产、QDII 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5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秦莉
联系电话:010-65541405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864818 转 63266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童婕
电话:0755-82943296
传真:0755-82960141
客服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8-12 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人:何燕华
电话:0571-85783752
传真:0571-85783748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53858553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联系人:毕艇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1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 - 66575888
传真:010 - 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徐芳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许康玮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许康玮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在实现长期资本增值的同时兼顾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与行业配置

基金管理人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判断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及各个行业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及其相关性,并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和综合考虑仓位调整成本等因素,确定最优资产与行业配置。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会以季度为周期,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性剧烈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也会对资产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通过资产及行业配置,本基金实现在整体投资组合层面的第一重优化。

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预期风险与收益及其相关性是确定大类资产及行业配置的依据,因而,基金管理人所关注的就是可能对各类资产及不同行业预期风险、收益及相关性水平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和市场运行状况等。

资本市场中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主体都在宏观经济中运行,因而,宏观经济的变化会使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及其相关性产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指标和政策的现有情况和未来变动预期,并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所处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作出判断,据此预测大类资产及不同行业的整体收益率、风险及相关性。

除基本面因素以外,资产的收益与风险水平还会受到市场参与者行为模式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基金管理人亦将关注此类因素,捕捉市场由于低效或失衡而产生的投资机会。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研究方法,以确定合理的战术资产配置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比较股票和债券市场的收益水平,考察它们各自估值的相对吸引力,对其未来收益水平、风险状况等关键因素进行预测,并在市场当前均衡收益的基础上,将研究人员的专业判断与市场客观状况相结合,形成资产配置的优化结果。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行业分析系统,运用多种指标对各个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以此为基础,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下确定行业配置方案。

2、股票选择

在股票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将在资产和行业配置框架下,充分发挥股票选择能力,并适度进行分散化投资以规避风险,实现股票投资层面的第二重优化。

在进行股票选择时,本基金将致力于寻找具备合理价格、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这一选股标准包括两层含义:

首先是价值导向。众所周知,公司内在价值是其未来预期现金流的现值。但由于它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处于动态变化之中,且不存在能够精确计算出公司内在价值的公式,因而在实践中往往通过不同的方法多角度对公司进行估值——主要分为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两类方法。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将根据行业景气周期及行业特征,结合公司竞争地位、本身所处成长阶段等选取相应的估值方法,通过综合比较得出内在价值的分布区间,在此基础上将公司的内在价值与账面价值、清算价值和市场价值等相比较,判断股价的相对合理程度。

其次是成长驱动,即选择成长性良好的行业龙头公司。

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成长是主基调,成长性良好的行业龙头公司更能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果,而缺乏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将难以维持其长期投资价值。

企业的成长性就是公司具有不断挖掘未利用资源而持续实现潜在的价值生产能力,是人们依据企业的现有发展状况和其他内外部客观因素所做出的对该公司的一种未来发展预期。

企业的成长性又分为内涵式和外延式两种,其中内涵式的成长来源于依靠企业自身在管理、成本控制、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内有强大的竞争力,不断扩大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能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速度,成长的"含金量"高,企业的投资价值得到不断提升;而外延式的增长主要依靠规模的扩展,企业盈利能力不一定能得到同步增长,成长的"含金量"和企业投资价值的提升有限,我们更加看重内涵式的成长。

根据上述股票选择标准,本基金将从基本面是否产生积极变化、是否具有较好市场预期和估值水平是否合理等不同角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 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变化、盈利预期变化、每股收益预期变化、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等定量指标,以及投资者信心等定性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判,精选具有较好基本面和较高市场预期、估值水平合理的股票构成本基金股票投资备选对象。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与投资团队将对本基金所持股票及备选股票的基本面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如果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恶化,或有重大因素将对公司基本面产生不利影响,经研究人员书面建议、投研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与投资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该公司对应的股票将被剔除出股票备选库。

3、债券投资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A)久期调整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进而确定组合整体久期和调整范围。

B)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组合中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C)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利差管理策略决定本基金不同类属间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金融债、公司债、政府债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还将综合评估不同行业的公司债或短期融资券在不同经济周期收益率及违约率变化情况,以决定不同行业公司债或短期融资券的投资比例。

D)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跨市场套利、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A)利率预期策略下符合久期设定范围的债券;
B)有较高信用等级、良好流动性的债券;
C)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D)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E)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F)在合理估值模型下,预期能获得较高风险 - 收益补偿且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支持证券或房地产抵押证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 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60% × 新华富时 A600 指数 +4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各类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15,490,734,897.19	82.39
债券	780,789,287.05	4.15
权证	511,722,882.65	2.72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881,134,378.67	10.01
其它资产	137,546,806.15	0.73
合　计	18,801,928,251.71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期末市值 (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487,534.56	0.18
B 采掘业	820,247,448.49	4.44
C 制造业	5,531,460,903.69	29.96
C0 食品、饮料	901,068,245.62	4.88
C1 纺织、服装、皮毛	93,190,068.02	0.50
C2 木材、家具	20,077,569.00	0.11
C3 造纸、印刷	126,534,705.61	0.6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10,622,252.22	2.77
C5 电子	80,884,142.87	0.44
C6 金属、非金属	1,732,999,435.07	9.3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74,241,301.24	6.90
C8 医药、生物制品	791,159,284.04	4.29
C99 其他制造业	683,900.00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2,252,826.29	1.15
E 建筑业	788,050,522.32	4.2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02,021,030.40	3.26
G 信息技术业	161,962,087.70	0.8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37,677,142.24	9.41
I 金融、保险业	2,184,502,164.21	11.83
J 房地产业	2,775,024,867.55	15.03
K 社会服务业	124,999,945.96	0.6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7,731,717.90	0.37
M 综合类	452,316,705.88	2.45
合　计	15,490,734,897.19	83.91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 (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00036	招商银行	26,732,774	657,091,584.92	3.56
600015	华夏银行	42,541,601	512,200,876.04	2.77
600000	浦发银行	12,899,620	471,997,095.80	2.56
600694	大商股份	6,999,934	430,845,937.70	2.33
000778	新兴铸管	30,799,434	421,644,251.46	2.28
600639	浦东金桥	20,403,791	396,037,583.31	2.15
000858	五 粮 液	11,200,000	352,352,000.00	1.91
000024	招商地产	7,092,180	348,226,038.00	1.89
000002	万 科 A	16,149,661	308,781,518.32	1.67
600616	第一食品	11,515,957	289,280,839.84	1.57

(四)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品种分类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	-
金融债券投资	-	-
央行票据投资	680,787,533.63	3.69
企业债券投资	100,001,753.42	0.54
可转换债券	-	-
合　计	780,789,287.05	4.23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7央行票据 55	387,348,000.00	2.10
07中石集 CP01	100,001,753.42	0.54
07央行票据 58	99,305,274.73	0.54
07央行票据 25	97,140,000.00	0.53
07央行票据 50	96,994,258.90	0.53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名称	数量(份)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五粮 YGC1	7,654,698	244,950,336.00	1.33
伊利 CWB1	6,099,883	140,340,008.18	0.76
侨城 HQC1	3,599,939	102,252,667.36	0.55
深发 SFC1	1,027,466	15,658,581.84	0.08
深发 SFC2	513,733	8,521,289.27	0.05

(七)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的构成

资产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保证金	5,375,586.03
应收股利	360,000.00
应收利息	3,377,100.30
应收申购款	128,434,119.82
合　计	137,546,806.15

(4)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产投资本基金情况

(5)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报告期间本基金获得的权证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持有份数	成本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动持有:				
1	031003	深发 SFC1	1,027,466	-
2	031004	深发 SFC2	513,733	-
3	580013	武钢 CWB1	6,166,290	14,289,143.82
主动投资:				
1	580006	雅戈 QCB1	3,999,975	69,866,895.91
2	580009	伊利 CWB1	8,589,826	201,494,870.45
3	031001	侨城 HQC1	3,599,939	91,528,349.24
4	030002	五粮 YGC1	11,329,669	274,997,109.42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31.88%	1.92%	24.92%	1.41%	6.96%	0.51%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满一年。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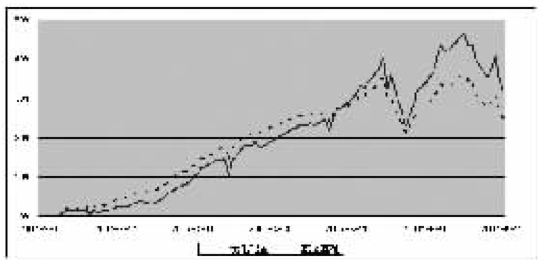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合同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30%-9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1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按规定的比例分别划入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专户和一般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条第 1 款第(4)至第(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时发生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1.5%: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8%
M≥1000 万元	1000 元 / 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 <1 年	0.5%
1 年 ≤ 持有期 < 2 年	0.25%
持有期 ≥ 2 年	全免

注: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于 2007 年 6 月 8 日起在本基金的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信息;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添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时间和基金的募集结果;
5、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时间。
6、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添加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添加了基金转换的具体规则及转换费率等内容。
7、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添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8、新增了"十、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9、根据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相关内容;
10、更新了"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托管协议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和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11、新增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自上次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7-02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 15 名,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经表决,以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聘请刘文德先生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文德先生简历附后),本次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副总经理简历:

刘文德先生:冶炼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 年大学毕业参加工作,1991 年 3 月研究生毕业后到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科研、生产调度、生产工艺技术管理等工作。1998 年 8 月任株冶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兼能源处副处长,2002 年 3 月任本公司锌浸出厂厂长,2005 年 4 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7—02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宣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 代表股份 65,872,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65,872,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65,872,9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